

##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推薦遴選辦法

102.01.15. 推薦委員會通過  
104.01.09. 推薦委員會通過修訂  
106.01.03. 推薦委員會通過修訂  
107.12.24. 推薦委員會通過修訂  
108.12.11. 推薦委員會通過修訂  
109.12.07. 推薦委員會通過修訂

### 一、宣布辦理推薦作業：

- (一) 公佈本校推薦作業程序及進度表，及校內遴選資格與標準。
- (二) 發放校內申請表，並提供資料、接受申請、審查資格等。
- (三) 審定本校決定人選標準：由推薦委員會擇優推薦學生。

### 二、遴選資格與標準：

- (一) 全程均就讀本校日間部，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資格。
- (二) 在校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科排名為全科組前 30%。

### 三、申請程序：

- (一)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各班得推薦一至三名參加推薦作業。
- (二) 參加推薦的學生先繳交校內推薦甄選報名表乙份及備審資料乙份，學生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備審資料先送交導師初審、再以班為單位送科主任複審，最後將複核完成之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 (三) 學生報名後需依推薦委員會通知參加資料審查等，推薦名單經推薦委員會議決後正式公佈。
- (四) 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 四、依招生簡章之要求，學生所繳附件可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學生個人歷年成績單(含群名次百分比)。
- (二) 各類技能檢定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
- (三) 重要競賽成果（如獎狀或得獎證明等）。
- (四) 研究成果或作品集。
- (五) 其他優秀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參與社團、學校幹部紀錄、志工及社會服務等證明。

### 五、推薦準則：由推薦委員會依照比序方法擇優推薦。

- (一) 比序方式：當該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下一項目比序，如第 1 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第 2 比序，以此類推。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之比序。評分標準如下：

1. 計分標準：

(1) 競賽、證照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40分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分
		第 2 名(銀牌)	30分
		第 3 名(銅牌)	25分
		第 4、5 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分
		第 4~8 名	20分
		第 9~13 名	15分
		第 14~23 名	10分
		第 24~50 名	5分
		第 51~76 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分
		第 2、3 名	15分
		佳作	10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4：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6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0 年 1 月 1 日。

註5：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註7：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

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6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2) 語文能力檢定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 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 與用法(另有單獨之口 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級 分			第一級 聽力、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之比序。評分標準如下：

1. 計分標準：

(1) 學校幹部：以學生前 5 學期擔任班級幹部、全校幹部或社團幹部表現優良且有具體證明文件者為限，計分標準如下：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分數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以上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幹部(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以上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以上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	10 分	

(2) 志工、社會服務：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分數	說明
志工服務 社會服務	累計滿 101 小時以上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滿 51 小時以上	40 分	
	累計滿 21 小時以上	25 分	
	累計 1 小時以上	10 分	

(3) 社團參與：以學生前 5 學期擔任班級幹部、全校幹部或社團幹部表現優良且有具體證明文件者為限，計分標準如下：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分數	說明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以上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以上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以上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	10 分	

註 1：第 7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為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同一學期參加社團並擔任社團幹部，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一年級下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

## 六、辦理推薦報名：

- （一）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同學名單。
- （二）由校內輔導小組輔導受推薦同學彙整其備審資料。
- （三）由推薦委員會依簡章規定將本校推薦同學表件及備審資料，送交主辦單位進行報名手續。
- （四）推薦委員會將推薦過程之資料存檔備查。

七、其餘未盡事項，依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程序經高職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